



## 第六节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念

上市公司及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规定标准”，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界定

#### 1. 资产总额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50\%$ 。

#### 2. 营业收入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50\%$ 且 $> 5000$ 万元。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3.净资产额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geq 50\%$ ，且 $> 5000$ 万元。

### 4.其他因素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规定标准，但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法、违规、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可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三）信息披露

#### 1.披露内容

（1）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无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无可能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与实控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2.披露要求

(1)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变化，具有“重大性”，属于“重大事件”，应及时披露。在履行披露程序前重组各方都应严格保密。

(2)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应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相关事项的现状及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公告，并按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四）公司决议

#### 1. 股东会的会议形式

股东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2. 股东会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geq 2/3$  通过。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 3. 关联回避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股权或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默契，可能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 4. 中小股东独立计票和披露

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股 $\geq 5\%$ 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单独统计并予披露。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例题·单选题】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下列关于该股东会会议中召开和表决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举行
- 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5%的股东的投票情况无须单独统计或披露
- C. 与重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D. 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 【考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定★★★

答案：C

解析：选项A，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选项B，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选项D，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考点2】特殊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 （一）“借壳上市”的界定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特殊重大资产重组：

分类	具体内容
资产总额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100\%$
营业收入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00\%$



## 【考点2】特殊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净资产额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geq 100\%$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 $\geq 100\%$
主营业务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可能致上市公司 <b>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b>



## 【考点2】特殊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 （二）“借壳上市”的要求

#### 1.符合披露要求

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要求，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符合相关规定。

#### 2.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符合“IPO”条件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收购人，即举例中的“维义高科”）应是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即相关板块“IPO”的条件）。



## 【考点2】特殊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 3. 不存在发行障碍

(1) 上市公司及其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原则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近12个月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提示】上市公司实施特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适用《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报经证监会注册。